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雄小字第10號

原 告 王艷紅  
被 告 張芷綾

0000000000000000

張淞清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14年3月4日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陸仟玖佰捌拾參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甲○○（出生於民國94年10月間，事發時為12歲以上未滿18歲之少年）於112年2月間，向訴外人即伊之女兒黃靖愉借用搭載伊向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傳電信公司）申辦門號0000000000之手機（下稱系爭手機門號），未經徵得伊之同意，率爾使用系爭手機門號以小額付款方式盜刷36筆消費款，共新臺幣（下同）16,983元，經遠傳電信公司將前開消費款認作伊授權使用消費，並列入系爭手機門號帳單令伊繳款，致伊受有損害，被告則藉前開手法詐得免予給付各該消費款之財產上利益，甲○○對伊自應負賠償責任（下稱系爭事件）。而被告乙○○為甲○○之父，依民法第187條第1項規定，自應與甲○○就前開損害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7條第1項

01 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  
02 16,98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翌日起至清償  
03 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按原告訴請甲○○之母丙○○  
04 賠償部分，因丙○○於原告起訴前已經死亡，原告此部分起  
05 訴為不合法，由本院另以裁定駁回之）。

06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7 。

08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9 任。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  
10 者，以行為時有識別能力為限，與其法定代理人連帶負損害  
11 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7條第1項前段分別  
12 定有明文。經查：

13 (一)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臺灣高雄少年及家  
14 事家法院（下稱高少家法院）113年度少護字第1102號傷害  
15 等案件卷證光碟（下稱電子卷證，見本院卷末證物袋），有  
16 黃靖愉警詢證詞，及各期代收服務帳單及通話明細、設備查  
17 詢資料、通聯調閱查詢單為憑（見電子卷證警卷第7、19至  
18 40、51至63、65至123頁），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  
19 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卻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  
20 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  
21 規定，應視同自認原告前開主張為真實，堪認原告因系爭事  
22 件所受損害金額為16,983元。

23 (二)又甲○○於系爭事件發生時為12歲以上18歲未滿之人，乙  
24 ○○為甲○○之父，甲○○之母親丙○○於108年12月29日  
25 已經死亡，事發時係由乙○○獨自行使並負擔甲○○之權利  
26 義務，有各該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9、61、  
27 73頁）。而甲○○並無精神或心智障礙，於刑事偵審程序均  
28 可獨自為完全陳述，有少年調查筆錄為憑（見電子卷證高少  
29 家法院113年度少護字第1102號卷第171頁），堪認甲○○於  
30 行為時係有識別能力之人，依民法第187條第1項前段規定，  
31 其就系爭事件所致損害，自應與其法定代理人乙○○連帶負

01 損害賠償責任。  
02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7條第1項規  
03 定，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6,98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  
04 一位被告翌日113年11月30日起（見本院卷第27頁送達證  
05 書）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06 許。

07 六、本判決主文第1項係依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  
08 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9 七、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  
10 前段、第85條第2項、第436條之19第1項、第91條第3項，判  
11 決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13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文姍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  
16 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1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18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19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20 人數附繕本）。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22 書 記 官 許弘杰